

证券代码：874440

证券简称：东方重工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大会议室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

√ 电子通讯投票

□ 网络投票

□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宝岩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5 人（剔除重复股东及股东代表）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赵宝岩、珠海市翼望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珠海市横琴棠乔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市横琴章莪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赵宝岩、珠海市翼望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珠海市横琴棠乔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市横琴章莪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轩、贾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龙、张丽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关于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